

#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細則

本細則經 97.08.07 簽准在案  
98.12.2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6.06.0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 
111.06.2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 
114.01.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發揚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精神、提升服務學習品質，依據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及內容：

- 一、 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認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該課程可獲補助共三萬元整，每位申請教師每學期以補助 1 門為原則，合開課程需指定一名申請教師。業務費使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：
  - (一) 聘用兼任教學助理(以一名為限)。
  - (二) 課程或服務活動相關之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講員費、指導費、出席費、材料費、影印費及雜支。
  - (三) 辦理競賽活動之評審費、獎金及獎品。
  - (四) 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製作結案報告之材料費及影印費。
- 二、 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認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其授課教師鐘點費之加成依開課學分數乘上一點五倍計算。若有多位老師開課，則依其原鐘點費比例支付。大班加給並再依大班鐘點費給付原則計算；並由服務學習中心代為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經費使用時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之核銷規定：

由授課老師於學期結束前，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發票或收據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核銷；若有困難者應事先專案申請延後核銷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